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現金紅利0.023元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 差異化分紅送轉： 否

###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已於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2,894,535,9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2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296,574,327.98元。

###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	-------	-------	--------	---------

A 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	-----------	---	-----------	-----------

#### 四、 分配實施辦法

##### 1. 實施辦法

除“自行發放對象”以外的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2. 自行發放對象

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所對應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派發。

##### 3. 扣稅說明

(1) 對於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在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23 元。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的有關規定，股東的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

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帳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有關規定，按照 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0.0207 元。

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3）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帳戶以人民幣進行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有關規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207 元。

（4）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稅前每股人民幣 0.023 元。

## 五、 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地址：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

聯繫部門：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 年 7 月 17 日